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4,930,44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499,240,619股的比例为0.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7月16日。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

4,278,862,035.2元。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7.25元/股的价格回购A股股份。截止2022年6月8日，公司已完成此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930,443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34,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方案，前述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回购，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已满36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根据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三期库存股104,930,4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9,848,123.8元变更为4,278,862,035.2元。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30,443	0.49%	-104,930,443	0	0%
总股本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